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4〕38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温鹿政发〔2024〕17号文件的通知

蔡文彬：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25日对你户作出《关于对蔡文彬房屋的补偿决定》（温鹿政发〔2024〕17号）。因你户已将洪福巷100号403室房屋转让予陈显菊、韩喜斌，陈显菊、韩喜斌办理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[浙（2024）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857号]并与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办事处签订《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宅用房产权调换协议书》（BJ-2021-HD-XW-102），故《关于对蔡文彬房屋的补偿决定》已

无执行必要。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温鹿政发〔2024〕17号文件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滨江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印发
